

中山市鑫和成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年产灯饰配件75万件、家电外壳15

万件项目(一期)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意见

2024年6月29日,由建设单位中山市鑫和成电子科技有限公司、验收监测单位广东万纳测试技术有限公司、验收协助单位中山金粤环保工程有限公司、专家组成验收工作组,根据《中山市鑫和成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年产灯饰配件75万件、家电外壳15万件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指南、《中山市鑫和成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年产灯饰配件75万件、家电外壳15万件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中山市鑫和成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年产灯饰配件75万件、家电外壳15万件项目(一期)进行检查验收,提出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中山市鑫和成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位于中山市坦洲镇龙塘一路9号厂房一楼,中心坐标为东经:113°26'49.922",北纬:22°18'29.718"。项目总投资500万元,环保投资25万元。用地面积约2150 m²,建筑面积约2150 m²。主要从事灯饰配件和家电外壳的生产,年产灯饰配件75万件、家电外壳15万件。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中山市鑫和成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年产灯饰配件75万件、家电外壳15万件项目于2024年4月22日经中山市生态环境局批准取得中山市生态环境局关于《中山市鑫和成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年产灯饰配件75万件、家电外壳15万件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批复文号:中(坦)环建表(2024)0014号。

2024年5月8日,项目主体工程及环保配套设施竣工完成,并于2024年5月10日至2024年8月9日对其环保工程进行调试治理,项目从立项至调试过程中无环境投诉、违法及处罚记录等。

验收组签名:

李硕

李浩蓝

李浩

第1页共7页

项目已于 2024 年 4 月 29 日领取了排污许可证，证书编号：91442000MA54L60X08001X。

（三）投资情况

项目总投资 500 万元，环保投资 25 万元，环保投资占总投资的 5%。一期项目总投资 450 万元，环保投资 20 万元，环保投资占总投资的 4.4%。

（四）验收范围

项目机加工设备暂未投产，项目原材料购买已完成机加工的铁板、铝板进行生产，不需再加工，产品产量不受影响。其他建设内容与申请内容基本一致，本次验收为一期验收。

审批与本次验收的产品名称、产量如下表：

表 1 环评审批与本次验收产品名称、产量表

序号	产品名称	规模	
		环评审批产量	验收产量
1	灯饰配件	75 万件/年	75 万件/年
2	家电外壳	15 万件/年	15 万件/年

审批与本次验收的原辅材料名称、用量如下表：

表 2 环评审批与本次验收原辅材料名称、用量表

序号	名称	年耗量 (吨)	一期验收年耗量 (吨)	未验收量 (吨)	所在工序
1	铁板	700	700	0	主要原材料
2	铝板	300	300	0	主要原材料
3	环氧树脂粉末	27	27	0	喷粉、固化工序
4	陶化剂	2.36	2.36	0	陶化工序
5	除油剂	4	4	0	除油工序
6	机油	0.5	0.1	0.4	设备维护
7	乳化液	0.5	0	0.5	机加工辅助材料

审批与本次验收的生产设备名称、数量如下表：

表 3 环评审批设备数量与本次验收设备表

序号	设备名称		设备型号	环评数量	一期验收数量	未验收数量	所在工序
1.	冲床		60T	2 台	0	2 台	冲压
2.	铣床		/	2 台	0	2 台	机加工
3.	车床		C6140A	1 台	0	1 台	机加工
4.	钻床		Z4113A	5 台	0	5 台	机加工
5.	1 条半自动喷粉固化线	喷粉柜	共包含 10 支喷枪（每支喷枪喷涂不同的颜色，最大同时使用 5 支喷枪）	5 台	5 台	0	喷粉
6.		固化炉	额定功率均为 10 万大卡	2 台	2 台	0	固化
7.	前处理线	除油池	浸泡式池体，尺寸：3m×1.5m×1.3m（有效水深 0.6m）	2 个	2 个	0	除油
8.		陶化池	浸泡式池体，尺寸：3m×1.5m×1.3m（有效水深 0.6m）	2 个	2 个	0	陶化
9.		清洗池	浸泡式池体，尺寸：3m×1.5m×1.3m（有效水深 0.6m）	8 个	8 个	0	清洗
10.	组装线		包含输送带，人工组装工位（含电动螺丝刀）	1 条	1 条	0	组装
11.	空压机		MAM-880	3 台	3 台	0	辅助设备
12.	烘干炉		额定功率为 10 万大卡	1 台	1 台	0	清洗后烘干

二、工程变动情况

项目部分生产设备未上，分期验收。其他建设内容与申请内容基本一致，无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废水

项目产生的生活污水由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经市政管网进入中山市坦洲镇污水有限公司进行深度处理。

验收组签名：

李以

李以

李以

第 3 页 共 7 页

项目的生产废水（清洗废水）集中收集后委托有处理能力的废水处理机构处理。

（二）废气

（1）项目固化及天然气燃烧过程中产生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氮氧化物、二氧化硫、烟气黑度、臭气浓度。固化及天然气燃烧废气经进出口集气罩收集至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后通过1条15米高排气筒（FQ-009842）排放。

（2）项目喷粉过程产生颗粒物。喷粉工序废气由密闭负压喷粉房收集至二级滤芯处理后无组织排放。

（三）噪声

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机械噪声。

①对于生产设备，除选用噪声低的设备外还应合理的安装、布局，项目距离车间墙体有一定距离。②生产时车间的窗户紧闭，加上自然距离的衰减，使生产设备产生的机械噪声得到有效的衰减；③在原材料的搬运过程中，要轻拿轻放，避免大的突发噪声产生。

（四）固体废物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是生活垃圾、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和危险废物。

（1）生活垃圾：项目生活垃圾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清理运走。

（2）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一般包装废料（包装袋、纸箱等）、废滤芯、废树脂粉末等。本项目按有关规定建设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暂存处分类贮存固体废物，收集后交由具有一般工业固废处理能力单位处理。

（3）危险废物：除油废液及废渣、陶化废液及废渣、废包装物（除油剂、陶化剂）、废机油、废机油包装桶、含油废抹布及废手套、含油废抹布及废手套、饱和活性炭等。本项目按规定建设危险废物暂存处，危险废物暂存处符合“四防”（防风、防雨、防晒、防渗漏）要求，每种危废单独储存，防止交叉污染，发生化学反应等情况发生。对危险废物容器和包装物以及收集、贮存区域设置危险废物识别标志。专人负责危险废物的收集、贮存及运输。本项目产生的

验收组签名：

第4页共7页

危险废物集中收集后交由中山市宝绿工业固体危险废物储运管理有限公司转移处理。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中山市鑫和成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委托广东万纳测试技术有限公司对项目产生的废水、废气、噪声进行了监测，对固废进行了现场勘查，由中山市鑫和成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中山市鑫和成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年产灯饰配件 75 万件、家电外壳 15 万件项目（一期）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编号：VN2405092002-A）表明：

1、废水

根据检测结果可知，本项目生活污水经预处理后，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要求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

项目生产废水委托中山市佳顺环保服务有限公司转移处理。

2、废气

根据检测结果可知：

有组织排放：

①固化及天然气燃烧废气通过收集处理后，非甲烷总烃排放满足广东省地方标准《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 44/2367-2022）表 1 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限值要求；臭气浓度排放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2 恶臭污染物有组织排放限值要求；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和颗粒物满足《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方案》环大气〔2019〕56 号中重点区域排放限值要求，烟气黑度满足《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9078-1996）二级标准限值要求。

（2）无组织排放：

①喷粉工序废气通过处理后，颗粒物满足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标准要求。

验收组签名：

李破

李少瑞 蓝图

张作

第 5 页 共 7 页

②厂界无组织排放的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氮氧化物、二氧化硫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标准要求；臭气浓度无组织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1排放限值要求。

③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3厂区内VOCs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颗粒物执行《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9078-1996）表3无组织排放烟尘最高允许浓度限值要求。

3、厂界噪声

根据检测结果可知，本项目厂界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3类标准限值要求。

4、固体废物

对固体废物的管理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广东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相关规定，其中对危险废物的管理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中危险废物污染环境防治的特别规定及《国家危险废物名录》的管理要求。

项目危险废物贮存设施的建设和运行管理基本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中相关规定。

项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设施的建设和运行管理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中相关规定。

5、总量控制

该项目营运期生产过程中废气排放总量，符合中山市生态环境局《关于<中山市鑫和成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年产灯饰配件75万件、家电外壳15万件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中（坦）环建表（2024）0014号要求。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根据验收监测结果表明：项目产生的废水、废气、噪声均能达标排放，固

验收组签名：

李颖

李瑞 蓝图

陈伟

第6页共7页

体废物按规定处置，项目对周围环境影响很小。

六、验收结论

该项目能够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进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履行了建设项目环境影响审批手续和执行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落实了环评报告表及其批复文件的要求，符合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验收组同意中山市鑫和成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年产灯饰配件 75 万件、家电外壳 15 万件项目（一期）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合格。

七、后续要求

- 1、进一步加强污染物处理设施日常运行管理工作，确保各类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
- 2、按照《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要求，进行项目竣工环保验收的信息公示公开。

八、验收人员信息

姓名	单位	职务、职称	联系电话	签名
李硕	中山市鑫和成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总经理	18575619518	李硕
李少强	深圳市水务规划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	高级工程师	15914625332	李少强
蓝国	广东万纳测试技术有限公司	技术员	0758-2696008	蓝国
郭少华	中山金粤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验收员	0160-88668777	郭少华

中山市鑫和成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2024 年 6 月 29 日

验收组签名：

李硕

李少强

蓝国

郭少华